

臺北市政府 99.08.18. 府訴字第 09970090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租約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府地政處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830633200 號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湖建字第 09830704800 號、第 098307048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出租人祭祀公業楊○○與承租人尤○○、尤○○、林尤○○、尤○○、尤○○及許尤○○等 6 人就本市內湖區西湖段 4 小段 139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為本市內湖區內墘字第 50 號，下稱系爭租約），自民國（下同）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嗣因承租人尤○○死亡，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尤○○繼承耕作，並於 93 年 11 月 2 日辦妥租約變更登記，承租人

為尤○○、尤○○等 6 人），嗣因上開租約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即將屆滿，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乃以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湖建字第 09732772300 號函通知出租人祭祀公業楊○○及承租人尤○○等 6 人，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將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即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6 日止）提出申請。承租人尤○○等 6 人於 98 年 2 月 16 日檢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向○○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區公所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及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以 98 年 3 月 10 日北市湖建字第 09830570300 號函報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下稱本府地政處）核定，經本府地政處以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830633200 號函復內湖區公所，同意核定承租人申辦租約續訂登記案，並請○○區公所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並通知雙方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該處。○○區公所乃分別以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湖建字第 09830704800 號、第 09830704801 號函通知出租人祭祀公業楊○○及承租人尤○○等 6 人，關於其轄區內墾字第 50 號租約登記，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訂租約 6 年。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2 日、3 月 17 日及 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區公所檢卷答辯。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本府地政處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830633200 號及○○區公所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湖建字第 09830704800 號、第 09830704801 號函之處分相對人為出租人祭祀公業楊○○及承租人尤○○等 6 人，並非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雖為祭祀公業楊○○之派下員，然二者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等 2 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